

2025 年城区桥梁检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乙方：中城交发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市政设施处

乙方：中城交发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城区桥梁检测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5158GK）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职工工资、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福利、车辆、工具等购置费用，检测车辆、支架搭设、租船等措施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定期检测	1 项	900000	900000	
2	荷载试验	1 项	600000	600000	
3	涉水桥梁的水下基础专项检测	1 项	300000	300000	
4	结构检算	1 项	200000	200000	
合 计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三、工作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含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和货物,不允许转包,本次所采购项目内容均为主体、关键性内容,不允许分包;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工期要求及服务地点

1. 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提交检测方案并进场检测,且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出具相应报告并完善,通过甲方评审及验收。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款支付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3. 乙方凭合同、增值税发票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验收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 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完成本次桥梁检测任务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解决桥梁方面有关问题(包括质保期内裂缝等病害发展情况、超限车辆过桥验算、技术咨询、现场技术服务等)，若不配合的，甲方将向主管部门报告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若因乙方于本次桥梁检测不力（不可抗力等非承包单位因素的除外）造成甲方未能提前知晓桥梁存在安全隐患而造成桥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本项目涉及铁路桥梁检测，检测服务过程中与铁路等相关部门沟通备案等一切交涉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将桥梁检测任务转包，分包的，甲方（甲方代表）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50%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方案的，扣罚 5000 元。乙方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的进场检测的，每延迟一天扣罚 1000 元，若乙方延迟 15 天仍未进场检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或资料并通过甲方评审及验收的，以每天 2000 元扣罚。

7. 服务期间发生各种人为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及破坏情况，从发生时间起大中型桥梁 24 小时内，小桥 72 小时内，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如被各新闻媒体曝光及投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每次 2000 元扣罚。

8.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遗漏痕迹，或检测数据明显有误时，每次每座桥梁处罚 10000 元；检测报告出现重大失误的，按每次每座桥梁扣除 50000 元。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补充完善，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完全承担一切损失。若发现桥梁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在检测报告中未提及，每发现一处扣罚 50000 元，并及时整改。

9. 乙方应做好员工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教育，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完全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检测期间，如因乙方组织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桥梁结构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的，扣罚 20000 元并由乙方完全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造成严重的桥梁结构安全事故或严重的交通事故的，扣罚 100000 元并由乙方完全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在甲方检查中发现存在非安全文明作业的，每次扣罚 2000 元。作业中被其他部门检查举报或经媒体报道曝光，情况属实有责的，每次扣罚 20000 元。

10. 项目负责人：祝志文，身份证号码：432301196812142090；技术负责人：孙艺，身份证号码：110107197412120680；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① 李长福，身份证号码：371202198209102476、② 黄晓彬，身份证号码：45080319840704667X；隧道专业检测工程师：钱大宝，身份证号码：342622196711160018，其他人员投入情况详见投标文件。乙方的项目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不低于原工作组组成要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更换其他项目检测人员的支付每人次 3000 元违约金。如发现擅自更换，将处以 5000 元/人的处罚。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到岗的，每发现一次处 3000 元的罚款。其余人员未到岗处 1000 元每次。

11. 甲方合理要求乙方配合“扁鹊杯”等评比工作而乙方消极对待的，扣除 10000 元。

12. 要求自本次检测至下次检测期间，检测单位需提供该桥结构安全方面无偿技术服务。

12. 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合同支付款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

签约地点： 义乌市